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散煤清洁化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 临沂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临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负责、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以点带面与连片推进相结合，通过提高煤炭质量、完善清洁煤炭配送体系、淘汰落后燃煤工艺、推广新型燃煤设施等措施，全面开展散煤治理，减少煤炭散烧直排，用两年时间打一场攻坚战，推动实现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促进生态临沂建设。

## **二、目标要求**

（一）加快现有燃煤集中供热机组（锅炉）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大集中供热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到2017年，各县区城区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暂时难以覆盖的建成区内分散燃煤锅炉，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或更换为新型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到2016年9月30日前，全市单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上、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二）引导鼓励城乡结合部和小城镇居民生活、商业活动逐步使用清洁煤炭，优先使用煤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逐步减少使用散煤，鼓励使用清洁煤炭。到2016年年底前，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劣质散煤。

## **三、任务分工**

### **（一）严格煤炭质量管理。**

1.工作任务：加强对散煤和清洁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的质量监管，确保煤炭产品符合具体质量标准要求。

2.责任分工：市节能办负责煤炭生产加工源头质量管控。

## **(二) 加强煤炭市场监管。**

1.工作任务：依法加强煤炭市场监管，规范煤炭经营秩序，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煤炭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坚决取缔禁燃区内销售散煤活动，严肃查处生产、经营、燃用劣质散煤的行为。

2.责任分工：市工商局负责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市节能办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用劣质散煤活动。

## **(三) 加快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1.工作任务：加速淘汰落后老旧的燃煤锅炉，推广进入国家公告目录和《山东省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的高效锅炉产品，严格落实山东省节能环保炉具能效标准。提高在用燃煤锅炉治污水平，大力实施改造低效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不得直接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散煤，居民生活燃煤和其它小型燃煤设施优先使用清洁煤炭。

2.责任分工：市节能办负责落实高效煤粉锅炉推广扶持政策；市环保局、市质监局负责落实锅炉改造、淘汰及污染治理工作。

## **(四) 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小城镇散煤替代。**

1.工作任务：着力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小城镇能源升级，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燃气管道、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满足清洁能源使用需求。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实施集中供热、管道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

2.责任分工：市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管道和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延伸建设，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辖区清洁能源推广替代等工作。

#### **（五）加大农业农村散煤治理力度。**

1.工作任务：加强农业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鼓励农业生产、商业活动、农村居民取暖和生活燃煤采用清洁煤炭替代。禁止在农村地区销售、燃用不合格煤炭，优先使用清洁煤炭，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

2.责任分工：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劣质散煤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 **（六）完善煤炭储备配送体系。**

1.工作任务：各县区、开发区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含改扩建）煤炭物流园区（含经营中心、经营性储煤场地）或培植煤炭经营骨干企业，在乡镇（街道）设置配送中心，完善清洁煤炭储备、配送体系。

2.责任分工：市节能办负责建立健全煤炭储备配送体系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储煤场地建设土地使用等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煤炭储备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 **（七）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1.工作任务：借鉴其它地市成功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县区为主、市级奖补的相关激励政策；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重点补贴居民取暖用清洁煤炭。

2.责任分工：市财政局会同市节能办负责落实散煤清洁化治理奖补支持政策；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订出台相应鼓励扶持政策。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相关日常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辖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加快推进落实。各县区、开发区实施方案要及时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完善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清洁利用、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资金扶持力度，对按时完成散煤治理任务的，应重点支持。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项目建设模式，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推动散煤替代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金进入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域。

**（三）严格督导考核。**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专项督导，对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县区、开发区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要搞好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考核体系。各县区、开发区要加强对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定期考核通报制度。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引导各级各部门、相关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要注重典型引领，查处曝光违法行为，着力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政府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要率先垂范，树立行业标杆，发挥示范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的整体合力。

附件：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尹长友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张洪永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连正	市节能办主任
	赵立新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	侯献合	市公安局政委
	主笑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 峰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兴旺	市住建局工会主任
	张德玉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全慧	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书记
	杨忠森	市审计局副局长
	刘忠林	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赵家民	市工商局副局长
	秦永升	市质监局副局长
	刘庆国	市节能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节能办，王连正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6年8月8日印发)